2024年度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 9 月 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盐边县人民法院属审判机关，主要负责案件审判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六）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七）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八）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十）派出机构及职责。派出法庭有四个，分别是红格法庭、渔门法庭、共和法庭、永兴法庭，依法审理和执行辖区内一般的民事案件、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及办理法庭审判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盐边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297.9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61.15万元，增长2.73%。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变动。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9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22.70万元，占74.9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75.24万元，占25.03%。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9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8.48万元，占75.22%；项目支出569.46万元，占24.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722.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84.29万元，下降4.66%。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变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97%。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4.29万元，下降4.66%。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变动。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381.45万元，占80.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28万元，占7.97%；卫生健康支出86.12万元，占5%；住房保障支出117.86万元，占6.8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72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0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70.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7.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19.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6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6.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7.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7.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6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4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1.01万元，下降7.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均在预算内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14万元，占89.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2万元，占10.5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4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减少1.62万元，下降12.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车辆维修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4万元。主要法院审判、调查、送达文书、执行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4年度增加0.61万元，增长85.92%。主要原因是2024年接待任务较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调研学习等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0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高院及中院督察工作860元；接待米易法院考察学习359元；接待凉山中院及市中院调研3100元；接待省高院调研枫桥式人民法庭825元；接待省高院审管办调研1138元；接待中院“枫桥式人民法庭”调研646元；接待西区法院交流学习1554元；接待中院至红格法庭调研835元；接待中院及会理法院考察签约1600元，接待市法院调研1185元；接待西区人大和法院调研11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5.44万元，比2024年度增加0.14万元，增长0.08%。主要原因是正常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9.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执法办案。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案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由于其中2个项目存在涉密情况，所以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办案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整体支出在年初预算范围内，项目均严格按照财政下拨数合理安排使用，无超标准、超预算等情况发生，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办案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2024年度的项目均及时、完整实施，项目执行率100%，为盐边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指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基本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奖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院属基层人民法院，县院设9个内设庭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法警大队；4个派出法庭，分别是红格人民法庭、渔门人民法庭、共和人民法庭、永兴人民法庭。

**（二）机构职能。**

盐边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3）受理和审判各类告诉、申诉及再审案件，搞好本院审判监督。

（4）做好执行工作，保证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的执行。

（5）负责本院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

（6）管理本院有关经费、物资装备计划、文秘、资料、档案、法庭建设等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

（7）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抓好干部教育、干部管理、干部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8）加强廉政建设，抓好对干警的教育、检查、监督、查处、促进严肃执法。

（9）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全院共有在职员工107人，其中在职干警56人、聘用制书记员23人、劳务派遣人员28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2297.94万元、年度合计收入2297.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2.7万元，其他收入575.24万元。

**（二）支出情况。**

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2297.94万元，年度合计支出2297.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28.48万元，项目支出569.46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无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盐边县人民法院部门2024年全年受理案件3863件，结案3650件，结案率94.49%，审判工作质效较高，完成了全年工作安排。

2.预算管理。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把控一般性支出。

3.财务管理。

建立科学完善的体系、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规范预算行为。

4.资产管理。

专人管理资产，积极盘活各项闲置资产，提高盘活率和利用率。

5.采购管理。

2024年，我院采购支出总额为89.85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9.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项目评分均为100分。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围绕文件要求、会议精神及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决策，动态分析资金使用效率，及时调整项目执行进度，力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

2.项目执行。所有项目资金均严格执行资金同向使用，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及实际需求情况进行项目调整，严格开展绩效事中监控，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3.目标实现。我院整体支出在年初预算范围内，项目均严格按照财政下拨数合理安排使用，无超标准、超预算等情况发生，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无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相关制度，2024年绩效监控采用事前、事中、事后评价方式，长期监控绩效情况，保障目标绩效均能在资金范围内按时间节点完成。我院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绩效监控等均按要求对外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且定时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全面提高绩效评价水平，并将评价结果用于考核促进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我院总体绩效评价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种绩效目标，预算使用方面坚持“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资金的支出执行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二）存在问题。**

1.各部门对绩效目标管理的水平还有待提升。

2、财政预算资金到位较晚，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深刻解读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目标管理的各项政策，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2.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与财政的沟通和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保障办案办公需求，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严格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会议精神科学设置项目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申报、使用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办案经费和司法救助金，由综合办公室、执行局进行资金使用的申报和管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严格按照规定制定并遵守资金管理办法，高质高效完成项目目标，以有限的资金最大限度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办案经费主要用于满足审判法庭的保安和保洁需求，预算数为25万元，年末执行率100%；2024年司法救助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体的司法救助，预算数为15万元，年末执行率100%。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办案经费目标为满足保安、保洁需求；司法救助金目标为遵循“公平、正义、合理”原则，对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救助，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更好了解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强化预算管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司法救助金由执行局按照相关规定对救助对象资格进行审核，按流程申报使用司法救助金；办案经费由综合办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规定按流程办理。年末，资金均已按时、足额支付完毕，预算执行率100%，绩效任务均已完成，实现绩效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科学、合理，能够通过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很好反映项目的执行、绩效完成情况。

**（四）评价方法。**采用事前预估、事中监控、年末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管理。年初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项目预算，对该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进行规范，并细化到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年中按照项目目标任务，严格把关，及时报送计划、支付，保障专款专用，并进行事中绩效评价；年底对各个项目做出项目绩效评价。

**（五）评价组织。**司法救助金主要由执行局进行资格审核及资金使用申报，办案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由综合办进行申报办理。所有项目资金均严格按照流程逐级上报、审核、支付。

三、绩效分析

专项预算项目涉及二、三级指标的主要有办案经费、2024年司法救助金等。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围绕司法救助执行局开会讨论决定，根据需要救助对象实际情况规划、投入司法救助金；办案经费根据院内实际使用及业务需求情况进行规划、投入。

2.项目管理。采用事前预估、事中监控、年末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管理。年初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项目预算，对该项目的年度总体目标进行规范，并细化到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年中按照项目目标任务，严格把关，及时报送计划、支付，保障专款专用，并进行事中绩效评价；年底对各个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做出项目绩效评价。

3.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均按合同要求及相关规定，规范使用科目，严格按照预算规划推进项目实施。

4.项目结果。年末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及时完成目标任务，质量好、满意度高，保障了法院的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为服务盐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努力。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无

四、评价结论

2024年度的项目均及时、完整实施，为盐边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项目执行率100%，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五、存在主要问题

各部门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有待提高。

六、改进建议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深刻解读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目标管理的各项政策，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